

山东省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关于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各参保单位：

因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省厅暂未下达，为便于企业及时做好人员变动、缴费申报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企业社会保险费仍延用旧基数进行征收，待新基数下发后统一调整。

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2021年7月29日

